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3 人，实际参会董事 1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同意提名黄迪领、谢彦辉、曾陈平、宋光明、刘建浩、王伟导等六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春敏、焦捷、欧煦、钟敏、叶伟明等五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

会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将提请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调整董事会人数的原因，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应作相应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五人。”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五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 2010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6 名董事候选人、5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迪领，男，1950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66 年 11 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国营白沙农场政治处副主任、代主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五工程公司经理，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副局长、局长、党委书记，本公司党委书记，2001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09 年 2 月起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本公司董事长。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企业家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副会长。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水利系统劳动模范”、“全国水利经济优秀干部”、“全国水利经济优秀管理者”、“广东省劳动模范”等光荣称号。

黄迪领先生是本公司现任董事长，兼任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与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宋光明先生是姻兄弟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谢彦辉：男，1967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1990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第四工程公司经理，2006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谢彦辉先生是本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曾陈平，男，1959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工。1982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安技科副科长、房地产公司经理、建筑工程公司经理、经营部部长、安技部部长、全质办主任、副总工程师、本公司总工程师，2007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曾陈平先生是本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宋光明，男，1965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双学士学位，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1982 年 11 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分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副经理、第二工程公司经理、深圳分公司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宋光明先生是本公司现任董事、党委书记，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长黄迪领先生是姻兄弟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刘建浩：男，1962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局长办公室秘书、副主任、



主任、副总经济师，2002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建浩先生是本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王伟导：男，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机械高级工程师。1983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工程师、机电部第一部长、中心修造厂厂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心修造厂厂长，2006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伟导先生是本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春敏，男，193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63年7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水利系水工专业。长期在水电部从事水利水电设计和管理工作。曾任水利部科技教育司副司长、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党组书记兼主任、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巡视员、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稽查办公室特派员、全国九届人大代表。现任中国水利学会名誉理事、北京浩华江河国际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水利学会碾压混凝土专委会主任、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混凝土面板堆石坝专委会副主任。2007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春敏先生是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焦捷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战略管理博士。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企业战略与政策系副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培训中心（EDP）中国企业“走出去”系列培训课程项目主任，兼任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高级培训中心（EDP）兼职教授。曾先后在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网通公司、世界银行等机构担任投资分析、战略规划等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200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焦捷先生是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欧煦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研究生，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任职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多种类型投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200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欧煦先生是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钟敏，男，1973年3月出生。1994年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会计师职称，1996年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取得CPA执业证书；1999年通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CPA考试，取得证券CPA执业证书。历任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高级经理，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现任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钟敏先生是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叶伟明，男，1963年9月27日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执业律师。1986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历任广东省司法厅研究室职员、广东珠江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广东三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广州市仲裁委员会金融专业仲裁员，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香港两地上市公司）独立监事，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小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叶伟明先生是本公司董事会新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